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9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09/27 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、第 89 條之 1、第 90 條，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5 條、第 11 條，配合專利法修正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，前述細則及辦法同日施行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09/02 舉辦「108 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涉專利審查基準修訂」公聽會。 09/11 舉辦「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第 13 章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」公聽會。 09/12 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 3 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 5 章優先權，自 108 年 9 月 12 日生效。 09/24 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 1 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13 章、第 17 章、第 20 章、第 21 章及第 22 章，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09/01 9 月 1 日至 30 日結合大學院校學生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深入 17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與學生達 2,803 人次。 09/01 9 月 1 日至 30 日，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深入企業、校園及政府機關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11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758 人次。 09/26 9 月 26 日至 28 日「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」在臺北世貿一館展出，共匯集 25 個國家參展，展出逾 1,200 項創新技術及專利作品，展覽期間參觀人數計 45,526 人次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09/05 出席於中國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舉辦 2019 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，兩岸產官學就「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」、「新型態數位侵權問題之探討」與「新媒體產業之交流」議題及各產業在數位環境下面臨之挑戰進行交流分享。 09/30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本局舉行第 8 次臺日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。